（上接B125版）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未来公司焦化工艺过程中将有部分富余硫酸拟进入市场流通，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需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和经营"项目后，进一步办理各类相关资质证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和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详见《酒钢宏兴<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明细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酒钢宏兴《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明细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一条	–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第二条	–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4	第四条	–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五条	–	公司是企业法人，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6	第五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8	第六条	–	公司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战略引领。服从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向，坚持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程序规范，合规投资。（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公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严禁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项目；严禁违反规定进行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高风险行业和领域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9	第七条	–	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公司以其资本为纽带，对子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子公司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公司通过其派出股权代表或者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10	第八条	–	公司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11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构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构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维护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顾问可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的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12	第十七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第十七条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第十八条	–	经股东大会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且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15	第二十七条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新增：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9	第二十九条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内。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五至九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专职党委副书记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三至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共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22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充足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工资总额1%拨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23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五至九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专职党委副书记进入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委员三至五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纪检组）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五至九人，其中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人；设纪委书记一人，纪委委员三至五名。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在大局下行动，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完成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的职责和任务：（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六）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企业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支持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国资委另有要求的除外。	
26	第四十条	–	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27	–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第四十六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八）公司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等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十七）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二）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四）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五）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第四十六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三）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八）公司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等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十一）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十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公司信息公开事项。（十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十七）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28	–	公司党委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	公司党委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	
29	–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30	–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1	–	公司党委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予以处理。	公司党委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予以处理。	
32	–	建立党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建立党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33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第五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合并为一条
34	第四十三条	–	根据《章程》约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推荐人选；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5	第四十八条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四）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6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赠与、转让、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赠与、转让、质押的，被司法机关裁定冻结、划转，或以其他方式依法处置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37	第五十三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8	第五十四条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且不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9	第五十五条	–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40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1	第六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有充分依据证明召集股东在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低于10%的，其召集的股东大会以及作出的决议无效。	
42	第六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43	第六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4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5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第九十条	–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47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8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4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0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的设立或撤销；（十五）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二十）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52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含本数)至50%（不含本数）的对外重大战略合作、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0.5%（含本数）至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其他位置进行调整
5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54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之内从事的风险投资业务，应当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与工作指引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授权审批、联签责任制度、定期报告、定期内审、风险预警等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评估和风险预案等，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监督管理体系。	
55	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会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56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58	第一百二十四条	3.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合并为一条
5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非关联方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0	第一百二十四条	–	4.公司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无反担保措施的担保。	
61	第一百二十四条	5.公司可以为下列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5.公司可以为下列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62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6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6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65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6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6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8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6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7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71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7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7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7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7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7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79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1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82	第一百四十条	–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83	第一百四十一条	–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审计四个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二）审计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该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等，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薪酬方案、业绩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考核与奖惩建议。（四）提名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用的其他人员的选聘标准、方式程序和方法；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用的其他人员的选聘建议。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84	第一百四十二条	–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85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6	第一百四十四条	–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日常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支持和服务。	新增董事会办事机构与董事会秘书一节
87	第一百四十五条	–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88	第一百四十六条	–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四）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八）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十）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9	第一百四十七条	–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9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需求配置。	
91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2	第一百五十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3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94	第一百五十二条	–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9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六）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9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八）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97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十）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一）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二）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100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三）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10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0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0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六）拟订重大投资方案；	
10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七）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10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0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0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10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十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109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11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1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112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113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4	–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5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非职工监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116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五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五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18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119	第一百七十条	–	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或在不影响其行使监督职能的前提下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1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检查公司财务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121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12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四）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保值增值、资本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123	第一百七十一条	–	（五）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	
124	第一百七十一条	–	（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1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九）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	
12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	
1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1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二）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12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三）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13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四）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	
13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十五）向股东大会报告其认为股东大会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132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公司重要会议议题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应当列席。	
133	第一百七十三条	–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经理责令其配合；总经理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股东大会。	
134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35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汇报。	
136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在年度监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137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38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139	第一百八十条	–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140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141	第一百八十二条	–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14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3	第一百八十六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信用记录；（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	第一百八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	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责任追究一章
145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责任追究一章
146	第一百八十九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经过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结束，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离任的关系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47	第一百九十条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他人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禁止其本身从事的相关事宜。包括：（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所述人员的受托人；（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员的合伙人；（四）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所提及的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148	第一百九十一条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三）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四）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149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党委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予以处理。建立党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	
150	第一百九十三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1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152	第一百九十五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依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第一百九十六条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一）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时，请求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二）立即撤销或建议相关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四）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相关党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纪处分。	
154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155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的重要文件，代表公司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新增法定代表人一章
156	第一百九十九条	–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约束和管理。	
157	第二百零一条	–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158	第二百零二条	–	公司应当定期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159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160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61	第二百四十六条	–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162	第二百四十七条	–	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主业发展必需；（二）产业结构调整所必需；（三）市场开拓所必需；（四）初始资本投入及后续资金投入列入当年投资计划。	新增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一章
163	第二百四十八条	–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64	第二百四十九条	–	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一）分公司按公司规划确定自有资金的投向；（三）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要求设计；（四）分公司资产的收益分配，由公司决定；（五）公司决定分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和奖惩，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六）分公司要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绩效考核。	
165	第二百五十条	–	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一）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二）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公司的发展规划，完成公司要求的目标任务；（三）公司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四）公司依据产权关系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五）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控制，主要是采取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包括通过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行使母公司的股东权利以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建立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业绩的评价体系；（六）公司通过项目规划审批和审计等措施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七）公司按出资比例享有子公司资产经营收益权；（八）公司依法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合同形式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新增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一章
166	第二百五十一条	–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新增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一章
167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168	第二百五十三条	–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169	第二百五十四条	–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	
170	第二百五十四条	–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新增社会责任及突发事件处理一章
171	第二百五十四条	–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172	第二百五十四条	–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一）公司应当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公司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二）公司应当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康、透明、和谐的消费者关系。公司应当确保服务、产品的安全和卫生。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如发现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应当立即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或扩大的措施。（三）公司应当积极开展城市发展、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共事业，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完成服务国民经济的公司经营使命。（四）公司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五）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173	第二百五十五条	–	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74	第二百五十六条	–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公司内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股东进行报告。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175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党章和党内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其相抵触；	
176	第二百六十一条	–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相应职责，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77	第二百六十二条	–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聚焦改革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的容错纠错制度。对公司管理人员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私利，出现存在容错情形且符合容错条件的失误偏差，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不作负面评价或者减轻、免责。同时，应当对失误偏差予以纠正并完善制度机制。	

备注：1.红色删除线代表为删除；
2.前表格内为–，后表格内标注内容的，全部为本次新增条款；
3.表格内红色标注内容为与原章程条款内容相比，稍有变动。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三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公司产业引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形成"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新格局，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将其三家子公司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公司钢铁产业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酒钢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企业托管经营协议书》，委托本公司对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营管理。

（二）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该托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八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地址：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高伟民

5.经营范围：硅系、锰系、铬系铁合金、有色金属、动力蒸汽产品、矿产品、金属制品（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硅灰、焦炭、碳素制品、钢材的生产、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0,535.01万元，净资产-4,761.2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947.48万元，净利润1,925.05万元。

（二）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址：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廖日昌

5.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以下以资质证为准）各类工业炉窑的砌筑、检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及钢结构制作。焦炭、钢材、铁合金、橡胶、五金、冶金炉料、（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炭素原料、炭素制品的批发零售；草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资源（废旧耐火材料、废旧设备备件、废旧电器、废钢铁）回收、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0,506.53万元，净资产6,354.8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24.06万元，净利润1,712.32万元。

（三）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张旭

5.经营范围：轧钢、镁粉、不锈钢包装、焊管、环保建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彩色涂层钢板门窗、钢门窗、硅酸盐产品、铁艺、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包芯线、脱硅剂、不锈钢加工制品制作、铸造、钢架结构制作、电缆桥架、包装材料生产。（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生产性再生物资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报废的机械设备，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机械设备维修；劳务服务，农用地膜生产、批发、零售。

6.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484.25万元，净资产7,568.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94.56万元，净利润-18.4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三家公司的托管业务量及市场询价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每家公司5万元，共计15万元/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委托方）：酒钢集团公司

乙方（受托方）：本公司

（一）托管标的

托管标的：嘉峪关宏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托管事项

1.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具体包括：

（1）主持标的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经营和其它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甲方有关标的公司的相关决议；

（2）拟订、组织实施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拟订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薪酬方案。

2.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三）托管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为每家公司50,000元，三家公司共计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托管费用。

（四）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为加快推进钢铁产业相关配套及延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安排。

（二）影响：本次托管行为将能够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新格局；公司利用现有管理体系的便利条件对托管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不会额外增加成本费用，收取托管费将增加公司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八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